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

无害化处理义务

第二十四条

下列动物、动物产品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：（一）动物饲养活动中死亡的动物；（二）动物诊疗、教学科研活动中死亡的动物和产生的病理组织；（三）染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；（四）经检验对人体健康有危害的动物和动物产品；（五）其他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动物和动物产品。

法律责任

第六十条

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未对动物、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，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，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。

发布机关　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已废止
出　　处　bjhr.gov.cn